

证券代码：836024

证券简称：华源节水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完善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1/2以上选举产生。

第四条 股东大会遵循合法、合规及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原则对谨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在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下，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 《公司章程》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

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第六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3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选举董事当日召开董事会外，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10 日通知，选举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通知将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的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第十五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会议决议报备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附 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修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生效，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